

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組織要點

95年9月1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1次(07091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5次(08052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78次(14091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健全歐洲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組織與系務運作，特訂定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組織要點。
2.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除依學校規定之外，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權力機構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各年級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教師和學生代表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。必要時，系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學術暨校際交流委員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4. 本系設教師遴選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遴選工作小組）和系所評鑑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）。遴選工作小組隸屬教師評鑑委員會，其會議與作業由系主任視遴聘教師之性質召集並主持之。評鑑推動小組由全體教師組成之，其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評鑑準備工作由系主任分配並督導之。
5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外語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